

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1 号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 亿元。你对在建项目金石谷项目计提 2.28 亿元减值，该项减值未纳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此：

（1）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对金石谷项目计提减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减值金额的确认依据和充分性；

（3）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以及金石谷项目计提减值的可持续性，说明你公司未将上述减值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计提的风险，如是，充分解释相关风险；

(4)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七年为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连续三年为负。对此：

(1) 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同行业经营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的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分析及你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运营能力、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6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13 亿元，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0.14 亿元。对此：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21 年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 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营业收入、特别是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61 亿元。结合该子公司过去三年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其亏损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结合该子公司过去三年对你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说明你公司拟对其采取的处置计划。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0.27 亿元，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对此：

(1) 请你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数量、库龄、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

(2)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等，说明未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3)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6.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武汉信用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2.2 亿元，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其借款，该笔借款续期约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8.6%。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未向金融机构借款、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你公司偿债能力及截至目前的偿付情况，说明你公司逾期支付的原因，根据担保物和合同相关约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7.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 亿元。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结合银行函证金额及比例、回函金额及比例、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对资金流水等的核查程序，说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8.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垫付款余额 0.4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具体金额、形成原因、账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适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如适用）。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4.34 万元。补充说明上述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贷款发生时间、期限、原因、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关联关系、利率约定等，说明上述损益的计算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25日